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 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續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之觀光遊樂業，爰規劃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期透過價格誘因吸引親子共遊，以增加遊客在地消費，並帶動觀光遊樂業及周邊產業發展，達到振興旅遊市場之政策目標。為執行前開活動，爰訂定本要點，共計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優惠對象及受補助對象。(第二點)
- 三、活動期間。(第三點)
- 四、優惠內容。(第四點)
- 五、補助金額基準。(第五點)
- 六、配合安心遊園政策提高優惠。(第六點)
- 七、申請補助時間及應備文件。(第七點)
- 八、業者隱匿不實、造假或重複補助之處理原則及機關監督查核方式。
(第八點)
- 九、遵守誠信原則及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之提示。(第九點)
- 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提示。(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優惠入園活動 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之觀光遊樂業,達到振興旅遊市場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優惠對象為本國國民及外國人士,但不包含依法應免費及委託旅行社代收轉付入園者;受補助對象為領有觀光遊樂業執照並參與本要點活動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p>	<p>一、優惠對象及受補助對象。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三歲兒童應免費入園。 三、優惠對象排除委託旅行社代收轉付入園之遊客。</p>
<p>三、本要點活動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業者休園日外,每日實施。 活動期間起訖日由本局另行公告,視產業復甦及補助經費用罄情形,得提前公告延長或停止。</p>	<p>一、考量政策推動效益,活動排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業者休園日。 二、為保留實施彈性,活動期間起訖由本局另行公告,並揭示活動延長或停止之處理方式。</p>
<p>四、業者於活動期間應提供優惠對象依其票種原價百分之三十上限購票入園。</p>	<p>優惠內容。</p>
<p>五、業者申請補助費用,以活動期間優惠對象入園人數及每人補助單價之乘積計算。 優惠對象入園人數每月上限為業者填報本局觀光遊樂業動態管理系統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同月樂園部門非假日遊客人次較高者;每人補助單價以成人票或全票原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補助金額計算基準。</p>
<p>六、業者提供符合一定數量或比例之安心遊園措施,前點每人補助單價以成人票或全票原價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前項所稱一定數量、比例及措施,由本局定之。</p>	<p>一、為輔導業者提升防疫作為及鼓勵建置安心遊園軟硬體設施,爰就符合一定數量、比例及安心遊園措施之業者,提高每人補助單價。 二、本局視安心遊園政策推動方向,另訂一定數量、比例及措施。</p>
<p>七、業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內,申請前一個月或全部之補助費用。 業者申請補助費用時,應檢具補助申請書、娛樂稅申報證明文件、優惠對象入園門票金額統計表、切結書、領據、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全臺主題樂園網公告之相關文件資</p>	<p>一、申請補助時間。 二、申請補助費用應備文件。 三、申請補助相關書表文件不符合者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p>

<p>料。</p> <p>前項申請相關書表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p>	
<p>八、業者申請補助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收回已撥付款項。本局並得公告停止其參與本活動。</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案件補助，收回已撥款項。</p> <p>本局應依前二項情節輕重對業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業者於本要點補助期間，本局得邀請有關機關實地訪查，並依前三項規定處理。</p>	<p>一、業者有隱匿不實、造假或重複補助之情形，機關得不予撥款或收回已撥款項，得公告停止其參與本活動，並依前二項情節輕重對業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機關得邀請有關機關進行實地查訪。</p>
<p>九、業者依本要點所提供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遵守誠信原則及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之提示。</p>
<p>十、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揭示業者應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民眾權益。</p>